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5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创新企业发展模式,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湖股份")联合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资本")、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中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上海浦东新区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后续将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将大湖股份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优势资本的基金管理能力、市场化融资等金融优势相结合,运用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对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把控能力,推动该基金收购或参股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技术或相关标的企业,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优势资本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实现有效的市值管理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值。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中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公司对后续产业基金的投资将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 ABC 4层4030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优势资本成立于2002年,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风险投资的机构,具有10余年投资经验,因良好投资业绩和口碑,多年保持行业前列,现今管理基金约50亿元。

2、公司名称: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3栋50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合作模式

1、合作设立基金委托管理机构

三方共同设立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万元,作为后续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唯一指定委托管理机构。其中:

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认缴出资120万元;

一般合伙人:

大湖股份全资子公司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万元;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5万元。

2、合作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

由大湖股份和优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湖优势基金"或"并购基金",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大湖股份产业整合、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平台,推进大湖股份快速做大做强。

(1)基金规模及存续期: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规模为1-3亿元(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及退出期2年),存续期满前,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2)出资构成及方式:普通合伙人GP: 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及管理,认缴出资1%。有限合伙人LP: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出资(10%-30%); 其他有限合伙投资人: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出资(69%-89%)。上述出资均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出资方式:实行认缴出资制,风险各自承担。

(3)基金托管:基金以合伙企业名义在共同认可的银行开立账户,账户资金由银行托管,资金使用由银行监管。

(4)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

按照大湖股份立足生态农业,辐射大消费的战略定位,基金投资于:产业整合:投资于稀缺生态农业资源,达到产业整合目的;产业升级:发挥与大湖的协同效应,投资于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带来的生态农业投资机会;产业转型:投资于消费升级带来的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新兴产业机会。

(5)并购基金的决策机制

该并购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7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提名,投资决策须由2/3以上委员通过,其中优势资本委派4名委员,大湖股份及西藏泓杉委派3名委员。大湖股份或西藏泓杉通过外派基金监事,具有对拟并购标的是否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

(6)基金的经营管理对基金的管理: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委托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运营管理。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将签署相应的《委托管理协议》。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投资交易架构和风控的设计、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7)基金的退出

在并购标的达到投资预期和条件后,大湖股份或西藏泓杉负责优先收购投资标的,在基金收益最大化原则下,基金投资可采用其他退出方式。

三、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优势互补

大湖股份与优势资本、财中投资共同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目的是为了利用优势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优秀的募、投、管、退能力,推动新设合伙企业去控股或参股符合大湖股份发展战略需要的相关项目,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大湖股份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壮大大湖股份的实力和提升大湖股份的形象。

2、消除并购前期风险和时效性差的弊端

利用并购基金,结合优势资本专业的投资能力及大湖股份产业优势,共同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交易结构设计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根据大湖股份未来发展战略提前对优质标的进行布局,并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由大湖股份按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从而消除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3、实现稳健的产业转型

与优势资本合作,利用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对符合大湖股份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领域进行布局和沉淀,合适时机注入上市公司,以达到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目的。

特此公告。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6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的优惠政策,合理筹划税收,以全国视野投资培育产业项目,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决定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7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湖股份")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4,2705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生物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发布户外广告;代理电视、报纸广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唐长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股东出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100%。

以上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的优惠政策,合理筹划税收,以全国视野投资培育产业项目,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

公司今年5月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3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打通跨境产品贸易和投融资渠道;6月投资1000万元,与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基金运作,谋求为企业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渠道;8月投资300万元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以南京为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电商生鲜水产品O2O消费服务"平台;投资100万元设立"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优势资本、长沙财中投资合伙成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今后还将成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

以上投资都是为了提升"大湖"品牌价值,拓展营销渠道,致力于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所做的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大湖产业链的整合、升级与转型,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至2014年9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关于转让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5日至9月26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转让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 系 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 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签署协议等。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 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刊载于2014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刊载于2014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9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0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和对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装备")增资的方式实现对激光装备的控股,具体股权比例由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将以激光装备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的协商。

4、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5、公司与激光装备于2014年9月23日在扬州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430710,股份名称:激光装备)

1、法定代表人:朱正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432万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美玉、朱正强夫妇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6、住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2号地块18厂房

7、主要业务: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自动化系统,三维和二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控制系统和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12,208.60
负债总额	26,160,9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7,975,204.60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3,194,707.68
净利润	13,969,5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8,424.53

(二)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等5人(以下简称"激光装备自然人股东")。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条款

1、合作宗旨

通过本次合作,发挥各方优势,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效益。

2、合作方式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对激光装备增资的方式实现对激光装备的控股, 具体股权比例由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将以激光装备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激光装备将继续从事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自动化系统,三维和二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控制系统和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并加大投入,针对当前市场对三维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的旺盛需求,围绕三维激光应用智能化、平台化的目标,进行相关技术的深度开发。

3、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4、排他期限及诚意金

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激光装备、激光装备自然人股东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排他期限届满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为顺利促成本次合作,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的7日内,公司向激光装备支付2000万元,向激光装备自然人股东支付1000万元,作为履行本意向书的诚意金。诚意金存放于各方的共管账户。

三、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推动优势资源整合,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互补效应,促进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效益的目的推进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机器人集成应用自动化系统领域的技术、市场形成优势集聚放大效应,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产业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肖可颂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肖可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肖可颂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肖可颂先生在公司任总经理一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公司原总经理肖可颂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呈,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维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可颂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陆仟万元系原有规模滚动授信,壹亿元为新增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一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退出竹埠港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介绍

近期,为贯彻实施国务院批准的《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工作方案(2012-2015年)的通知》(湘政发【2012】5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材料")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天材料将于2014年9月29日起逐步启动关停退出工作,到2014年12月30日之前全部关停退出竹埠港地区。

二、公司针对金天材料关停工作已采取的措施

1、加快金驰材料"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

为了承接金天材料现有业务, 公司已于2013年1月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天材料现各自的出资比例设立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在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工业基地新建"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为:

1)镍氢电池正极材料(覆钴球形氢氧化镍):3000t/a;

2)锂离子电池正极多元前驱体材料:一期3000 t/a。

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处于设备安装的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14年底前完成新生产线建设;2015年1-3月,新生产线进入高端客户送样、全面试生产阶段;2015年4月转入正式生产阶段。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将完全能够替代金天材料现有产能。

2、针对金天材料停产间隔期公司采取的措施:

(1)2014年,金天材料已通过技改提升现有产能,逐步增加产品库存,以保障现有客户的间隔期产品供应;

(2)与客户沟通,确保对天锡松下、汤浅、香港GP和法国SOFT等关键客户产品的供应;

(3)新生产线的建设及调试期间将提前请求客户介入,缩短产品品质验证时间,为尽快恢复正常供货做好准备。

3、公司在新生产基地建设和搬迁过程中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设备,尽量减少因搬迁造成的资产处置损失。

三、本次关停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经对金天材料关停工作作了较为充分的预计,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竹埠港生产基地关停对金天材料生产经营的影响,2014年度预期除销售量受搬迁工作有一定影响外,对金天材料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金天材料2013年1-8月和2014年1-8月份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量(吨)
2014年1-8月	11979	751	1513
2013年1-8月	12374	239	1585

注:金天材料2014年1-8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推进金驰材料新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工作,但仍然可能存在新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工程)、搬迁、新生产线试运行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2、公司在新生产基地建设和搬迁过程中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设备,但仍然存在由于搬迁造成部分资产无法继续使用而出现处置损失的风险。

3、在搬迁过程中将会出现短期临时性生产停滞,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尽量弥补,但仍然可能对公司部分客户销售量造成一定影响。

4、目前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尚未明确,相关政府补偿或补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8日至25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近日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3号)《关于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董事会、股东会运作不规范

(一)会议记录不完整。公司无专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本。2012、2013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姓名(仅有签到表);未记载参会人员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等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个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主要内容为2014年预计与精伦软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900万元。该议案的表决为全票通过,关联股东蔡远宏(精伦软件法人代表,持有精伦软件28.16%的股份)未回避表决。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基本没有工作或会议记录,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条所述职责。

二、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

公司2013年收到金额超过100万元, 且达到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政府补助4笔。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仅在年报中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

(一)内幕信息登记档案缺少签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均无相关知情人签名,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二)部分内幕知情人员登记不全。公司2013年度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无审计机构人员信息,登记不全。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四、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开立银行账户未纳入账内核算管理。公司2012年在湖北银行光谷支行开设账户,虽然开设以来未发生业务,但未纳入账内管理。

(二)部分费用跨期核算。公司财务处理不及时,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况。如公司本部2013年1月31日1301Z107号凭证中标费15.5万元属于2012年费用;2013年2月1日1302Y011号凭证支付北京口碑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9.43万元广告费属于2012年10月、11月费用。

(三)存货内控管理存在问题。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制度对呆滞品管理和处置做出规定。产品停产或停止销售无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对部分长期发出商品既未确认收入,也未及时进行清理。

湖北监管局要求公司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 并向湖北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湖北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